

(一)在啟動全球攬才方面，已於本年 8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同時擇定十大關鍵攬才領域，鎖定目標延攬人才，並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海外服務窗口。

(二)在提高我國競才條件方面，為使學研機構用人條件與國際市場薪資水準連結，教育部與科技部已達成共識，將公設財團法人科研機構納入彈薪制度適用範圍，修正彈性薪資方案，採「員額外加原則」，使科發基金可用於補助編制外人員。

(三)在建構友善留才環境方面，教育部已函知各大專院校，鼓勵大學提供留任延攬外籍人才津貼，金管會並於本年 5 月函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持居留證及具辨識力的身分證件即可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及電信服務等，另有關「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法規，貴院刻正審議中。

四、本院已責成國發會廣續協調相關部會儘速建置完成「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及「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並修正「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吸引人才走進來並留下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近日消防機關驚傳性侵醜聞，顯示出消防機關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仍有不足，有待相關機關加以加強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9）

有關孫委員就近日消防機關驚傳性侵醜聞，顯示出消防機關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觀念仍有不足，有待相關機關加以加強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案衝擊消防人員形象甚鉅，本部消防署督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為防再滋類似案件，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一)已請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教育、督導，此外，近期將舉辦兩性平權議題教育訓練，並規劃辦理女性同仁座談或訪談，加強同仁溝通管道，提供協助解決問題與輔導，並將研擬制定相關事件標準作業程序，防止憾事再次發生。

(二)全面檢討檢視消防局外勤女性同仁寢室、浴室是否能有效予以區隔。

(三)全面檢討女性同仁寢室、浴廁外通道研究加裝監視器可行性。

(四)加強女性同仁寢室鑰匙保管機制，未來除鑰匙交由女性同仁本人保管之外，其餘備用鑰匙全部交由女性同仁專人保管。

(五)建立同仁疑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二、為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本部消防署每年均設計簡淺易懂簡報，將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以文字、圖表呈現，利用集會、相關訓練或活動宣導，提升溝通宣達效益。另配合年度訓練計畫培訓重點，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訓練課程並錄製光碟，在不影響消防勤（業）務運行下，分梯次辦理，共享訓練資源。

未來本部消防署將繼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相關事宜，並精進性別意識培力，以落實性別平權，建立性別尊重、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政府導師午餐誤餐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5)

盧委員就臺中市政府導師午餐誤餐費補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 101 年 2 月 21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24770 號函 101 年 2 月 10 日「研商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校外補習家教、國中小教師交通導護及導師用餐指導費等議題會議」紀錄，有關導師指導學生午餐，經決議歸列為導師工作事項為原則，導師工作事項已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國民中小學經一定程序訂於聘約或透過校務會議於導師工作內容等相關辦法中訂定，導師費已含括午餐指導工作，惟地方政府因特殊考量，另行訂定、發放用餐指導費或其他名稱費用，本部予以尊重。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自行編列「補助學校辦理導師午餐誤餐費」補助學校經費以提供相關人員餐點，屬地方自治事項，本部予以尊重，另有關該補助款是否列入所得事宜，係屬財稅單位權責，非本部得統一解釋。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應提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54)

許委員就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應提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醫院約 2/3 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限制，經營較為不易，須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醫院，以協助其執行公衛政策、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的責任。
- 二、查本部所屬醫院自 92 年至 104 年公務預算補助逐年遞減 35.89% (由 54.69 億元減少至 35.06 億元)，儘管公務預算補助逐年減少，仍善盡公醫責任照顧偏鄉及弱勢，同時，亦盡所能開源節流，故自 92 年至 103 年醫療淨收入決算仍維持逐年成長，由 175 億元增加至 227 億元，約成長 29.71%；惟在收入增加之同時，相對之醫療成本亦逐年增加，自 92 年獎前業務成本與費用由 165.8 億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10.1 億元，增加約 44.3 億 (增加 26.72%)。
- 三、部分醫院業務賸餘出現短絀，係因需攤提省府時代公務預算所購置的儀器設備等資產之折舊，復因上部分偏遠離島醫院受限就醫人口不多及其公共衛生任務偏重，需再攤提代管資產折舊所致；若扣除代管資產所攤提之折舊費用，則各院的營運狀況仍為正數。